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规范公司治理，适配股权变化与经营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零七条修订	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董事一名、独立董事五名。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董事一名、独立董事四名。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1日